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邱垂周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科園清潔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609,667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915元，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亦即暫免徵收6,610元（9,915元 \times 2/3），則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305元（9,915元－6,610元）。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書記官 邱淑利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